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审计大学的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寝室修缮、路面摊铺沥青工程（分包一：2025级新生寝室出新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学生寝室修缮、路面摊铺沥青工程（分包一：2025级新生寝室出新工程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0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74.5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江苏冠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